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小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3月7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702523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 (101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。)

（二）原住民籍幼兒。

（三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（四）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

 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56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填交報名表、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一份、證明文件(優先入園者)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 1、登記日期：107年4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
 2、抽籤日期：107年4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報到，9時起進行抽籤。

 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。

 4、報到日期：抽籤後榜單公布，立即於107年4月27日辦理報到手續，4月27日(五)下午3時30分之前

 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（二）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
 1、登記日期：107年5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
 2、抽籤日期：107年5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報到，9時起進行抽籤。

 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。

 4、報到日期：抽籤後榜單公布，立即於107年5月4日辦理報到手續，5月4日(五)下午3時30分之前未

 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（三）註冊日期：本園將於暑假期間郵寄通知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:

（一）地點：幼兒園。

（二）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
（三） 107年4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報到，9時起進行抽籤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（一）第一優先：符合「**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**」所稱之不利

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 1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 2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 3、身心障礙。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

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
 4、原住民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
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**後面還有，請翻頁→**

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（二）第二優先：

 1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 2、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（一）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二）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三）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四）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五）五歲一般幼兒。

（六）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七）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八）四歲一般幼兒。

（九）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（一）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本公

 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

 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
（二）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

　 　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

　　　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

　　　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

　　　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

　　　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

　　　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
（三）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

 安置之新生，**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**

 **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**。

（四）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1至2名幼兒（每

 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）。

 本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
（五）**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**

 **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**

（六）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（七）**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8年2月28日止。**

（八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由本園自訂（惟不得違反幼照法及本市自治法規之規定）。